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11)

註冊資本完成變更登記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28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6年4月9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回購及註銷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以及日期為2026年4月24日、2026年6月26日、2026年8月11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6年6月5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公司變更部分A股回購股份用途並註銷。除非在本公告中另有定義，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前述公告及通函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本公司於2026年4月30日召開的2025年年度股東會（「**2025年年度股東會**」）之授權，本公司於2026年7月31日註銷了共計81,712股A股限制性股票，隨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減少至人民幣17,628,844,117元。

根據本公司於2026年6月26日召開的2026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會（「**2026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之授權，本公司於2026年8月12日註銷了共計47,786,169股庫存A股，隨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減少至人民幣17,581,057,948元。

本公司目前已完成註冊資本在上海市市場監督管理局的變更登記。

為反映上述本公司股本之改變，現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有關條款。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詳情列載於本公告之附錄。根據2025年年度股東會及2026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會批准的有關議案，經營管理層獲授權在本次註銷A股限制性股票及庫存A股後對公司章程相關條款進行相應修訂並具體辦理本公司註冊資本變更登記手續。因此，上述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無須股東批准。

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全文將適時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tth.com)上刊發。經修訂公司章程有中文版本和英文版本，以中文版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朱健
董事長

中國上海
2026年9月30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朱健先生以及聶小剛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周杰先生、管蔚女士、鐘茂軍先生、陳航標先生、呂春芳女士、哈爾曼女士、孫明輝先生以及陳一江先生；本公司的職工董事為吳紅偉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仁傑先生、王國剛先生、浦永灝先生、毛付根先生、陳方若先生以及江憲先生。

附錄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對照表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u>17,628,925,829</u> 元。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u>17,581,057,948</u> 元。
第二十六條 截至 <u>2025年8月15日</u> ，公司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 <u>17,628,925,829</u> 股。其中A股股東持有 <u>14,123,165,981</u> 股，佔公司發行的股份總數的 <u>80.11%</u> ；H股股東持有3,505,759,848股，佔公司發行的股份總數的 <u>19.89%</u> 。	第二十六條 截至 <u>2026年8月12日</u> ，公司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 <u>17,581,057,948</u> 股。其中A股股東持有 <u>14,075,298,100</u> 股，佔公司發行的股份總數的 <u>80.06%</u> ；H股股東持有3,505,759,848股，佔公司發行的股份總數的 <u>19.94%</u> 。
公司發行的A股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公司發行的H股股份，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屬下的中央存管處託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	公司發行的A股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公司發行的H股股份，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屬下的中央存管處託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